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DC07001008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 40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園區內人行地磚

道上查獲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拍照取證，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7

月 27 日 DC07001008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11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，惟記載「……請准予免罰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八）違反

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 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 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 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 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 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 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 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 準	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 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 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 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 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 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 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 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 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 例裁處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
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
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

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停放位置於每年游泳池開放期間，訴願人均停車於該區域，因行之有年，不知是禁停區域，且該區域因無任何禁停標誌，亦未劃設紅線；又該區域目前正整建為廣場而施工中，基於前述理由，請准予免罰。

四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 40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園區內人行地

磚道上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該區域多次停放，不知是禁停區域，且該區域因無任何禁停標誌亦未劃設紅線，及該區域目前正整建為廣場而施工中，請准予免罰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係屬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禁止停車之公告，並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，有○○公園園區相關位置圖、系爭機車停放位置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尚難以曾多次停放，不知該區域禁止停車及該區域目前正整建為廣場而施工中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淑華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

105

年

10

月

21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